

# 潮州茂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茂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茂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茂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巢一村潮汕公路西南侧
环评机构：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茂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巢一村潮汕公路西南侧，占地面积 3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440m <sup>2</sup> ，年销售汽车 350 辆、清洗汽车 3000 辆、喷涂汽车 150 辆（总喷漆面积约 300m <sup>2</sup> ）、维修汽车 3000 辆。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小型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小型一体化生化处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生聚溪。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二甲苯、总VOCs及颗粒物，收集后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二甲苯、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采取建筑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4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油、废油性漆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汽车零部件、废砂纸、废水性漆桶这类一般固废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